

2023 年度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具体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不含专家)在明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订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

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制度。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厅局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县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县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10
干部培训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作风、更严格的要求，扎实做好稳市场主体稳就业、深化社会保障改革、优化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人社部门民生保障、人才智力支撑作用。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获评“2023年-2025年”三明市青年文明号，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委员会获评“三明市模范职工之家”，明溪县社会保险中心获评福建省“巾帼文明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立足保障民生之本，就业形势稳定向好。

1. 就业服务持续优化。累计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25场，参加企业数300家次，发布招聘岗位5186个次。城镇新增就业459人，完成任务数131%；失业人员再就业101人，完成任务数126%；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63人，完成任务数181%。

2.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接收“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7人，提供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见习岗位、公益性岗位分别为15个、41个、142个；发放失业金、失业补助金166.72万元；发放2022年度灵活就业困

难人员社保补贴 90.31 万元。

3. 援企稳岗政策利好。审核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一次性引进劳动力奖补、赴外招聘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跨省务工奖补等各类惠企资金 42 家次、41.24 万元。

4. 创业扶持力度加大。评选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10 个、获市优秀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1 名，发放扶持资金 22 万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0 笔，授信金额 20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8.18 万元。

(二) 立足顺应民生期盼，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 参保扩面持续推进。截至 11 月底，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分别为 17393 人、16059 人、10207 人，同比增长 5.60%、2.31%、4.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58205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4124 人，全员参保。

2. 待遇发放精准到位。圆满完成 2023 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惠及全县 7003 名退休人员；为 18664 人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至每人每月 150 元；为 1589 名乡村振兴困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 32.08 万元。

3. 扎实推广电子社保卡。在县域内广泛推广电子社保卡申领，截至 11 月底，我县电子社保卡占社会保障卡实体卡数

69.01%，提前完成年度任务。

4. 防控能力持续增强。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打击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等专项行动，全县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

(三) 立足高效人事管理，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1. 人才服务工作稳中有进。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市级高层次人才 859 人（C 类 3 人、D 类 4 人、E 类 48 人、实用型一类 259 人、实用型二类 545 人）；发放新医药企业毕业生生活补助、明籍优秀人才家庭奖励补助、省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县级人才津贴等各类人才资金 70.62 万元。

2. 是技能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1 场、1973 人次；审核发放技能见证补贴 9 人、1.54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 43 人、6.49 万元。

3. 人事管理质效持续提升。通过确认、委托评审，取得高、中、初级职称 255 人；办理事业单位十级职员晋升九级职员 2 人，九级职员晋升八级职员 10 人；召开明溪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取得中级、初级教师任职资格分别为 24 人、35 人。举办 2022 年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培训班，参训 126 人；今年我县事业单位计划招聘 154 人，目前已聘用 142 人。

(四) 立足安全稳定有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劳动监察执法有序推进。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活动，检查企业 70 家次、在建项目 30 个次，涉及劳动者 6000 余人；全县 11 个在建项目纳入省劳务实名制大数据平台实时监管，并创建无欠薪项目部。

2. 调解仲裁水平质效提升。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入企活动，充分发挥“三庭一站”作用，畅通维权“绿色通道”。受理劳动仲裁案件 55 起，结案 55 起，涉及劳动者 92 人、293.31 万元。

3. 工伤认定工作规范有序。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发放《工伤保险条例》《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手册》等宣传资料，受理工伤案件 41 起，认定 40 起。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3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0.82	本年支出合计	140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400.82	总计	1400.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400.82	140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1	13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4.44	59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60.13	5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32.63	7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32.63	7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34	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400.82	674.83	72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1	662.76	702.6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4.44	585.44	9.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60.13	560.13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32.63	38.98	693.6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32.63	38.98	693.6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38.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38.3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34	0.00	23.3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10	0.00	21.1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27	0.00	14.27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3	0.00	6.83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1	1365.4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34	23.34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0.82	本年支出合计	1400.82	1400.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00.82	总计	1400.82	1400.82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0.82	674.83	72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1	662.76	702.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4.44	585.44	9.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60.13	560.13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31	25.3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32.63	38.98	693.6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32.63	38.98	69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38.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4	38.3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7	12.0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34	0.00	23.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4	0.00	2.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4	0.00	2.2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10	0.00	21.1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27	0.00	14.2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3	0.00	6.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12	30201	办公费	5.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47	30202	印刷费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41.78
30103	奖金	90.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7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6	30207	邮电费	2.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8.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5.07	公用经费合计					149.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400.82 万元，支出总计 1400.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1.10 万元，下降 14.16%，主要是享受人才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待遇人员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400.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10万元，下降14.1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0.8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400.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10万元，下降14.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4.8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25.07 万元，公用支出 149.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5.9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00.82 万元，支出总计 1400.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1.10 万元，下降 14.16%，主要是：享受人才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待遇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11 万元，下降 14.16%，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 56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25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 1 人，事业调出 1 人，事业新录用 2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

持平。

(三)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2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82 万元，下降 73.67%。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四)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73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0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支出。

(五)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3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2 万元，下降 38.12%。主要原因是享受人才津贴人员减少。

(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1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七)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25.33%。主要原因是减少享受吸纳中西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人员，支出减少。

(八) 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1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70 万元，下降 84.97%。主要原因是减少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人员，支出减少。

(九) 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支出 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享受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人员，支出增加。

(十)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创业支持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2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1.19万元，增长152.56%。主要原因是增加接待次数5次，增加接待77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

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52.56%。主要是增加接待次数 5 次，增加接待 77 人。累计接待 13 批次、14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1 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8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1 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8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0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年初预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初预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6 万元						
主要成效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 31 人 5.89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5.89	10	10.5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5.89	—	10.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 31 人 5.8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8	28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	≥56 万元	5.89	2	0.21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 31 人 5.89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和贴息人数	≥130 人	31	2	0.48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 31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38	38	
时效指标		无	0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6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补贴比率 100%，小额担保贷款额中央、省、市、县补贴占 42.70%，个人占 57.30%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补贴 100%，小额担保贷款额全部由中央、省、市、县补贴占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年初预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年初预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6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 31 人 5.89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69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1) 无(0),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0, 得分 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无(0),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0, 得分 0。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和贴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人数(人), 目标值 130, 完成值 31, 分值 2, 得分 0.48。

2、质量指标

1) 补助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8, 得分 38。

3、时效指标

1) 无(0),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0, 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8, 得分 28。

2、社会效益指标

1) 就业补助(万元), 目标值 56, 完成值 5.89, 分值 2, 得分 0.21。

3、生态效益指标

1) 无(0),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0, 得分 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补贴比率 100%，小额担保贷款额中央、省、市、县补贴占 42.70%，个人占 57.30%

(二) 改进措施

1. 实际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补贴 100%，小额担保贷款额全部由中央、省、市、县补贴占 100%